**舟山市嵊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（**Ⅰ**）**

（中等偏低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适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婚姻状况 | □ 已婚 □未婚 □离异 □丧偶 | 年收入（元） |  |
| 居住情况 | 自有房屋地址 |  | 房屋产权人 |  |
| 租（借）住房屋地址 |  | 房屋所有人 |  |
| 工作单位**（此栏勾选一项）** | □无 | 职业状况（选一项） |  □失业 □待业  |
| □有 | 单位全称 |  | □工作 □退休 |
| 配 偶 | 联系电话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年收入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家庭成员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婚姻状况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年收入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困难证类型 | □低保证 □特困证 □困难家庭救助证 | 证 号 |  | 有效截止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其他特殊情况 | □申请夫妻一方60周岁（含）以上 □重点优抚对象 □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 □见义勇为伤残人员 □重大疾病家庭 □英雄模范 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|
| **申请家庭具结****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受理通告，同意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，同时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查，并承诺遵照《嵊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受理通告规定申请县公共租赁住房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**申请人签名： 配偶签名： 家庭成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社区（村）意见：** 盖章  年 月 日  | **（乡）镇意见：** 盖章  年 月 日  |
| **县住建局意见：**经民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审核，该申请家庭符合保障公租房申请条件，现予以 保障。盖章 年 月 日 |

**注：请详阅填表说明后如实填报，涂改、复印无效。**

**舟山市嵊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（**Ⅱ**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婚姻状况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离异 | 籍 贯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 |  |
| 劳动合同起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个人社会保障号 |  |
| 社保本地首次缴交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学 历 | □专科□本科□本科以上 | 职 称 |  | 职 业资 格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
| 居住情况 | 自有房屋地址 |  | 房屋产权人 |  |
| 借住房屋地址 |  | 房屋所有人 |  |
| 申请家庭成员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婚姻状况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请家庭具结****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受理通告，同意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，同时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查，并承诺遵照《嵊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受理通告规定申请县公共租赁住房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**申请人签名： 配偶签名： 家庭成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用人单位意见：**  盖章  年 月 日 | **县人力社保局意见：**  盖章  年 月 日 |
| **县住建局意见：**经人力社保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审核，该申请家庭符合保障公租房申请条件，现予以 保障。盖章 年 月 日 |

（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适用）

**注：请详阅填表说明后如实填报，涂改、复印无效。**

**舟山市嵊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（**Ⅲ**）**

（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适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婚姻状况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离异 □丧偶 | 籍 贯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件号码 | □户口簿 □浙江省居住证 □舟山市社会保障卡 |
| 劳动合同起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个人社会保障号 |  |
| 优先保障 | □市级以上十佳新舟山人 □道德模范、文明典范 |
| 居住情况 | 自有房屋地址 |  | 房屋产权人 |  |
| 借住房屋地址 |  | 房屋所有人 |  |
| 申请家庭成员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婚姻状况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请家庭具结****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受理通告，同意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，同时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查，并承诺遵照《嵊泗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受理通告规定申请县公共租赁住房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**申请人签名： 配偶签名： 家庭成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用人单位意见：**  盖章  年 月 日 | **县政法委意见：** 盖章  年 月 日 |
| **县住建局意见：**经流动人口管理机构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审核，该申请家庭符合保障公租房申请条件，现予以 保障。盖章 年 月 日 |

**注：请详阅填表说明后如实填报，涂改、复印无效。**